

2006 年第 112 号

关于批准对平远脐橙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平远脐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平远脐橙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平远脐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平远脐橙申请原产地保护种植区范围的批复》（平府函[2004]5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平远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立地条件。

保护区内的壤土，土层厚度 $\geq 100\text{cm}$ ，土壤 pH 值在 5.0 至 6.5 之间，土壤有机质 $\geq 1\%$ 。

(二) 品种。

“纽荷尔”脐橙（new hall navel orange）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培育：采用枳壳作砧木，利用嫁接法培育苗木。

2. 定植：栽植密度每 667?（亩） ≤ 60 株。

3. 肥水管理：配方施肥，每年每 667?（亩）施有机肥 ≥ 5 吨，适当追肥。

4. 整形与修剪：自然圆头形，冬夏修剪相结合，确保树干通风透光。

5. 适时采收：在 11 月下旬以后，果皮深橙至橙红色时采收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果实椭圆形，果形端正，果实横径 61 mm 至 95mm，开脐或闭脐，开脐宽 $\leq 10\text{mm}$ 。橙红色或橙色。

2. 理化指标：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2.5% 至 16.5%，可食率 $\geq 70\%$ ，总酸量 $\leq 0.9\%$ ，固酸比 ≥ 13.5 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平远脐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平远脐橙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